

大道國中學生留校晚自習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本人自願留校參加晚自習，留校期間願意遵守校規及留校晚自習須知之各項規定，並自負安全責任。此致 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申請學生	九年__班__號 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家長簽章	(簽章)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導師核可	(簽章) (請各班依座號序收齊，於 2/19(一)前交至教務處)
留校日期	每週至少須留校 2 天，始得參加：請確實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
開始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10 (未上第九節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45 (上第九節學生)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由教務處會學務處審核)

大道國中學生留校晚自習須知

附件 (請學生自行留存)

- 申請留校自習須填交申請書並遵守本須知規定，如有違規，無條件退出。
- 實施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。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7:10 至 21:00，逢假日及學校重要活動時停止辦理。

第一節	17:10~17:45	晚餐與晚休	17:45~18:30
第二節	18:30~19:40	第三節	19:50~21:00

- 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，必須服從督導師長之管教，嚴禁交談或製造噪音。
- 進入自習教室依學校手機管理規定，交手機統一管理，自習結束自行領回。
- 自習及用餐，必須依安排就坐於固定位置，自備餐具、不得自行同桌共餐，自備自習用書，除下課外，其餘時間不得藉故向同學借用。
- 下課交談須輕聲細語，禁止於走廊或教室間追逐跑跳，並嚴禁離開規定活動範圍(如：下操場或班級教室…)，以維護自身安全及校園安寧。
-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禁止外出用餐或購物，晚餐需預繳全期費用 (每餐 70 元)
- 請愛惜公物，節約水電，維護自習場域及周邊環境整潔。
- 凡參加晚自習學生，當日自習結束，務請家長親自接回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除緊急病假外，其餘假別因故須請假，請於當日 11:10 前填交已經家長、導師簽名之請假單並送交教務處 (未請假或臨時請假者，不退餐費)。
- 為求管理確實，參加後恕不接受申請核可後退出，也不接受中途更換晚自習時間，若請假次數超過 1/3，則下學期不接受再次申請，參加前請審慎考慮。
-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另以書面或口頭通知，本申請書請於 9/9(一)前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個人註記 姓名 _____ 申請：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)